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915/11-12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2年6月13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2年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“處理新界小型屋宇及村屋的問題” 動議的議案

李永達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2年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處理新界小型屋宇及村屋的問題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**2012年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
李永達議員就
“處理新界小型屋宇及村屋的問題”
動議的議案**

議案措辭

新界小型屋宇政策(‘丁屋政策’)自1972年12月實施，至今約40年，隨着新界鄉村土地越來越少，未能滿足‘丁屋’的需求，令丁屋政策的可持續性成疑；同時，新界村屋僭建問題廣泛和嚴重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丁屋政策，以解決‘土地有限、丁權無限’的問題，並檢討及嚴厲執行新界村屋僭建物的執法政策，使市區和新界僭建物的執法政策一致，以保障公眾安全。